

XIFANG ZHUQUAN LILUN DE SHANBIAN

西方主权理论的嬗变

——从卢梭到马克思的发展理路

肖 丹 / 著

主权理论的历史源考与发展轨迹

卢梭主权观的思想脉络与理论延展

马克思主权观的内在规定与思想指引

社会主义人民主权的理论依据与实践形态

主权理论的逻辑演绎与现实诉求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人民出版社

西方主权理论的嬗变

——从卢梭到马克思的发展理路

肖 丹 著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主权理论的嬗变:从卢梭到马克思的发展理路 / 肖丹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206-12894-3

I. ①西…

II. ①肖…

III. ①国家—主权—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D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2268号

西方主权理论的嬗变——从卢梭到马克思的发展理路

著 者:肖 丹

责任编辑:葛 琳

封面设计: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长春市昌信电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 张:18 字 数:25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12894-3

版 次:2016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内容简介

主权是现代民族国家得以成形的最主要标志，是一国固有的处理其国内和国际事务的最高权力。纵览西方主权理论的历史脉络，曾涌现出诸多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代表性人物，如博丹、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卢梭、孟德斯鸠、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等主权理论的阐释者，他们从不同角度和立场持续不断地对主权理论进行了修正和发展，形成了性质各异的主权理论并不断启迪着现实的民主实践。概括起来，西方主权理论体系大致可分为绝对主权、限制主权与人民主权三个主要支脉。其中，绝对主权是指君主拥有主权，主权来源于君主一人；限制主权主要指议会拥有主权；而人民主权则是指主权来源于人民，形成于人民，唯有人民才是真正的主权者。本著作立足于卢梭与马克思主权理论的发展理路，在充分汲取主权理论历史资源的基础上，对其理论贡献与局限进行了深入剖析，力求为当下的中国如何科学地借鉴西方主权理论，并结合自身加以完善提供有益参考。

作者简介

肖丹，女，1974年1月于长春，现为长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吉林大学社会学在站博士后。毕业于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获外国哲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教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外国教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3部。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主权理论的历史源考与发展轨迹	12
一、何谓主权	13
(一) 民主政治的雏形	16
(二) “人民主权”思想的萌发	23
二、近代意义上的人民主权理论	26
(一) 博丹的绝对主权思想	26
(二) 霍布斯的单一主权论	32
(三) 洛克的分权思想	45
(四) 孟德斯鸠的分权思想	52
三、人民主权思想的延续	56
第二章 卢梭主权观的思想脉络与理论延展	64
一、人民主权论	68
(一) 公意	70
(二) 自然状态	72
(三) 法律	74
(四) 个人自由	80
二、主权何在	84

(一) 主权在民	85
(二) “公意” 如何运用	91
三、服从与抵抗	99
四、直接民主制	106
五、卢梭之后主权学说的新进展	116
 第三章 马克思主权观的内在规定与思想指引	124
一、“市民社会” 的成熟	126
二、马克思的民主政治理论	130
(一) 民主观的哲学根基	130
(二) 人民主权的政治实践	134
三、无产阶级政权的政治原则	142
(一) 人民民主的前提：摧毁旧的国家机器	148
(二) 人民民主的实现：普选制与代表制	149
(三) 巴黎公社的政权特点：议政合一的民主新形式	150
(四) 人民监督	151
四、马克思主义在西方的新发展	152
(一) 阶级	153
(二) 阶级意识	158
(三) 阶级斗争	159
(四) 解构“普遍人权”	160
(五) 政府职能	163
 第四章 社会主义人民主权的理论依据与实践形态	172
一、人民主权的合法性	174
二、人民主权与行政权	180

三、社会主义民主	185
(一) 作为体制的民主	185
(二) 民主的共和路径	186
(三) 民主的内在逻辑	187
四、人民主权的特性与运行图	189
(一) 主权的分离与回归	189
(二) 主权的对立与统一	191
(三) 主权的衔接与耦合	195
五、国家主权的正义性	199
六、人民主权原则的宪法形式体现	205
七、人民主权原则的新发展	206
 第五章 主权理论的逻辑演绎与现实诉求	214
一、主权逻辑的历史演绎	215
(一) 相对主权	216
(二) 绝对主权	220
(三) 否定主权	223
(四) 维护国家主权	227
二、政治权力的特性	231
三、西方民主政治理念的模式	235
四、自由主义民主	237
五、西方民主政治的原则透视	239
六、西方主权的逻辑与现实阐释	242
(一) 主权的层次问题	243
(二) 主权的层次困境	246
七、人民主权与代议制民主的平衡	251

八、多数与少数统治的协调·····	254
九、政府职能理论的历史演绎·····	259
(一) 市场失灵与凯恩斯主义·····	259
(二) 政府失灵与公共选择·····	260
(三) 公共行政危机与政府再造·····	261
十、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诉求·····	262
参考文献·····	274

绪 论

主权是现代民族国家形成的基本标志，是一国固有的处理其国内和国际事务的最高权力。从词源上讲，主权主要意指一种“统治”，最初指独裁者统治王国的至上权，之后词义逐渐扩大为民族国家对其领土的控制权。早在血缘、部落社会，主权是不具有任何意义的概念。如古代中国、希腊各城邦内部就不是根据主权的逻辑来组织的。而国家主权概念在《布莱克威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曾被定义为：“构成最高仲裁者（无论是个人或组织）属性的权力或权威；这类仲裁者对做出决策以及解决体制内的争端具有某种程度的最终权力。能够进行这种决策意味着对外部力量的独立性和对内部团体享有最高权威或支配权。”^[1]因而主权秩序必须建立在明确的政治权威和法律权威的框架之上。而且伴随着一批批主权国家的出现和国际关系的发展，“国家主权原则”才在国际法中逐步得到确认的。例如，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第一次确认了所有与会国家的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1789年开始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提出了不干涉内政原则和国家主权原则；经过19世纪的欧洲革命，国家主权原则被确认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传统意义上的主权理论体系大致可分为绝对主权、限制主权与人民主权三个主要支脉。其中，绝对主权是指君主拥有主权，主权来源于君主一人；限制主权主要指议会拥有主权；而人民主权则是指主权来源于人民，形成于人民，唯有人民才是真正的主权者。西方历史上的主权概念就是在君主和教皇斗争过程中产生的。^[2]君主王朝被主权国家所取代，

君主个人的权力和威仪逐渐淡出历史舞台，抽象的国家观念成为政治理论的主题。主权理论逐步成为近代国家思想形成的标志。15 世纪后半叶，欧洲各国呈现出中央集权的普遍趋势，其中以法国、英国和西班牙最为明显。在政治思想领域，王权理论继续发展。^[3]当时，对罗马法中专制理论的重新解说和从封建关系中发掘王权专制的因素仍然是绝对主义和专制主义王权思想进行论证的主要理路。而期间形成的“人民主权”理论萌芽则构成了西方的宪政传统，也构成了卢梭等“人民主权”理论的历史性基础。

所谓“主权在民”，是指国家的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每个公民都享有参与国家管理的平等权利。“主权在民”在雅典社会中已有相当程度的体现。近代西方社会的契约论者更是推波助澜，不仅阐明了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而且从契约论的角度进一步论证了国家权力的行使者也应该是人民，因此，必然实行民主政体。这一思想不仅为资产阶级革命家所接受和倡导，并在资产阶级革命实践中得到认同，逐步演变成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资产阶级革命后，西方各国建立的资产阶级政权都带有区别以往专制统治的民主特征，各国宪法也对民主政体作了明确的规定。1776 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和 1789 年法国的《人权宣言》都将“主权在民”的观点作为其重要的法理依据。如美国的开国者就明确指出，政府“是民众间的一种隐含的契约”，“政府最终合法与否（即能否拥有统治权），决定在民众自己，……政府大厦的基础是被统治者的认可”。法国的《人权宣言》也明确宣称：“全部主权的源泉和根本存在于国民之中，任何团体或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确授予的权力。”^[4]

纵观主权理论的历史脉络，会出现诸多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代表性人物，如博丹、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卢梭、孟德斯鸠、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等“主权思想”的阐释者，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和立场持续不断地对“主权理论”进行修正和发展，形成了不同性质的“主权理

论”并启迪着不同的民主实践。近代意义的主权观念是法国人博丹所首倡，他认为：主权是“统治公民和臣民的不受法律约束的最高权力”。^[5]作为一种最高权力，主权不受外来权力限制、不受法律约束、不受时间限制。从此，强制权力归属于世俗国王，实现世俗权与神权分离，削弱甚至结束基督教在欧洲的政治统治，确立君主的权威，大大强化了绝对主权概念，强调君主拥有绝对的、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博丹之后，英国思想家霍布斯、洛克都从社会契约论角度出发，相继阐述了主权概念。霍布斯认为人民通过社会契约交给了国家主权者一个不受任何批评和限制的权利，国家之外没有力量可以对国家进行裁判。而洛克则抛弃了霍布斯关于国家主权是最高强制权力的观念，认为政府仅仅是受人民之托，从人民的同意那里取得了合法权，这种同意可能在充分保护个人权利时才能给予政府。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卢梭则认为国家是社会契约的结果；所有个人同意服从国家意志，政府的统治完全来源于人民的委托。人民通过“公共意志”的表达来完成这种委托，但在委托的过程中，既没有失去自我，也没有失去自由，因为每个成员“尽管将自己与全体结为一起，但仍然可以服从自我，仍然像以前那样自由”。^[6]而且卢梭从其“公意”的理论基点出发，论证了人民主权的两个基本特性：其一是人民主权的不可分割性。因为主权是公意的具体体现形式，而公意又是人民整体的公共意志，是不能分割的，所以主权也不能被分割。其二是主权的不可转让性。因为主权者是一个集体的生命，它只能由自己来代表自己。如果转让主权就意味着转让意志，而转让意志就是出卖自由、出卖生命，这是主权者所绝对不能容许的。^[7]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对近代和现代宪政产生了重大影响。卢梭之后的许多思想家依然延续了其围绕主权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来探讨主权问题的逻辑思路，尽管在侧重点和方法上有相当大的不同，但基本都接受主权作为国家最高统治权力或权威的理念。

在卢梭《社会契约论》出现之前，关于政治权威的来源以及合法性问题的阐释一直是以“君权神授论”作为理论基础的，政府起源、政府权力之合法性的证明也不例外。君权神授论试图证明君主或政府的权力来自于上帝的赐予，具有绝对性、至高无上性。君主对人民有绝对的支配权，人民从属于、依附于政府。社会契约论是对君权神授理论的颠覆。它彻底否定了君权神授的神秘教条：国家权力源自于人，其行使理应符合某种社会目的尤其是人的现实需要，而不能是统治者个人权力欲望的满足。应该说，唯有这样的国家权力才是合法的，唯有这样的政府才具有合法存在的必要或理由。英国著名法律史学家梅因曾指出，古代社会以家庭集团为本位，其典型特征是家族因收养和不断吸收外来人而扩大，“用以逐步代替源自‘家族’各种权利义务上那种相互关系形式的，完全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什么关系。用以代替的关系就是‘契约’。在以前，‘人’的一切关系都是被概括在‘家族’关系中的，把这种社会状态作为历史上的一个起点，从这一个起点开始，我们似乎是在不断地向着一个新的社会秩序状态移动，在这种新的社会秩序中，所有这些关系都是因‘个人’的自由合意而产生的”。由此，他得出了著名的论点：“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8]那么，以霍布斯、洛克和卢梭为典型代表的近代政治哲学家正是从自然状态、自然法、人性论等视角出发，用社会契约理论来说明政府权力的来源与本质，“契约现象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一件最普遍、最基本的现象，它不仅成为构建新型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的一种可供借用的理论资源，而且使人们的思想发生了新的‘格式化’，为人们普遍接受以契约解说各种关系——其中包括国家——创造了一个社会可以接受的条件”^[9]。所以说，契约论真正成为一种政治思潮完全是近代才出现的政治事件。它是在文艺复兴、新教革命和启蒙运动思潮的鼓舞、推动下大量有良知的人士对国家、政府权力进行深刻反思的产物。

当然，国家在其共同体内部必须要建立起一种绝对的最高政治权威，才能保证在其疆域内消除“丛林状态”的无政府社会秩序，进而维护其自身的统治。那么，这种最高统治性政治权力究竟应“由谁来行使”？又“如何行使”？政府是真正的主权者吗？卢梭首先对霍布斯的“君主主权”论大加挞伐，进而提出“主权在民”的主张；同时，他又否认洛克关于天赋人权不可转让的理论，认为主权者有权且必须执有公民转让的全部权利。即“每个结合者及其自己的一切权利全部转让给整个集体”。将国家至高无上的主权赋予了人民而非政府，这是卢梭带有革命性的创见，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对政府权力进行了界定，从而打破了之前的固有观念：政府是天然的掌权者，是国家的最高政治权威。卢梭提出，只有人民才是国家真正的主人，因此应由人民自己制定法律，由人民自己安排政府。卢梭主权思想中折射出的彻底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精神昭然若揭。政府不是主权者，但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政府手中握有权力。那么，政府权力合法吗？它的合法性表现在何处呢？启蒙时期就有政治思想家对政府权力的合法性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和积极探讨。卢梭则将政府权力的合法性与一个重要概念——“公意”勾连起来。卢梭赋予公意无穷的力量，“公意永远是公正的，并且永远以公共利益为依归。”而“众意”则是只着眼于私人利益。公意体现主权者的意志，即全体人民的意志。但主权是通过政府这一代理人来实现的。政府不是先在的权力主体，而只是受委托的权力代理人，如果政府不能承担这种委托，人民就有权收回委托。

在卢梭看来，保障公民的权利、平等和自由既是国家或公共权力存在的正当理由，又是其合理性的边界。这就意味着，在契约基础上产生的公共权力如果不能履行契约即保障公民的权利，人民就有权将其废除，订立新的契约，重建新的平等。那么，政府又是如何产生的呢？依卢梭之见，通过契约产生的结合体或者共同体是国家，而非政府。国家是社

会国家，而不仅仅是一种控制机制。政府是由两种行为构成，即法律的确立与法律的执行。政府仅仅是国家意志的执行人，是国家之内的一个新的共同体，它不能行使主权。卢梭将政府定性为人民的办事员，只是代表人民的意志行使执行权，真正的主权者是人民，这些观点在 18 世纪的法国无疑是令人振聋发聩的。因为，对于视自由如生命的卢梭来说，霍布斯的契约论是他不能接受的。卢梭认为，如果一种契约只约束当事人一方，让其承担一切义务，而他方毫无负担，那么要证明这种契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将非常困难。因此，专制统治的建立出于人民自愿之说，既无可靠的根据，也缺乏真实性。沿着洛克的方向，卢梭以社会契约即人民之中所订立的契约取代了“在上者”与“在下者”之间的政治契约，并以人民主权的名义为国家理论增添了革命的内容。卢梭的政治思想为法国大革命奠定了理论基础，并通过罗伯斯庇尔等人加以实践。法国大革命可以被看作是卢梭“自由、平等、民主”式“道德理想国”的践行。从一定意义上讲，现代关于政府权力与人民权利的政治合法性的界定仍然没有超出卢梭政府理论的基本构架。不过，法国大革命虽然高举卢梭的人民主权旗帜，以自由开始却以专制终结，这种反差在西方智识界同样引发了巨大的心灵震撼。

孟德斯鸠在自己《论法的精神》这本巨著中，则把建立法兰西共和体制称为民主政治的核心。他认为：共和政体是公民集体掌权或是公民的一部分掌握主权。共和政体是以道德和人性为原理，君主政体是以名誉为原则，相反专制政体则是以恐怖为原则。三种不同的出发点构成了它们的基本特征和区别的标志。孟德斯鸠的这些基本观点为法国大革命，也为独立后美国的国家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石。因而才可以这么说，西方民主政治是在抨击了中世纪的等级专制的同时，经过洛克、孟德斯鸠等一大批近代民主政治启蒙学者的倡导，又经过英国革命和 18 世纪法国大革命反复较量和推行实践，才将民主政治理念和体制在西方全面推开的。

无论是洛克还是孟德斯鸠，以及后来的杰佛逊等人，他们在继承奴隶主民主政治成就的基础上，发扬光大，铸就了新的西方民主政治的理念，使人类社会民主政治的进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但是，它远没有达到也绝不是最完美的民主政治形态，更没有“让每一个人的意志和权力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民主政治理念及其实践，始终只是一个过程。一个过程的终止和另一个过程的再生，是一切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当然也包括西方民主政治。至于西方民主政治的缺损、弊病那是举不胜举的。

在国家主权理论的历史谱系中，黑格尔坚持霍布斯的见解，认为国家仍然处在“自然状态”中，各国并不服从任何更高的权力。国家是绝对的，是自己的目的的事物，国家利益就构成国家的最高法律。在黑格尔看来，国家主权是绝对的，它所属的国家不承认任何更高的法律秩序；国际法并不是以一个超国家的意志为基础，而是以一些不同的主权意志为基础；国家互相缔结条约，但同时仍然处于这些条约之上；在各国的特别意志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国家之间的争端只能通过战争来解决；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能使各民族免遭在持续或永久和平中腐化堕落的命运。^{〔10〕}黑格尔不仅是绝对主权论的倡导者，而且将民族国家（或者主权国家）提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国家高高地站在自然生命之上，正好比精神是高高地站在自然之上一样。因此，人民必须崇敬国家，把它看作地上的神物。”^{〔11〕}这种认为国家是最高的秩序，因而不能承认任何法律秩序凌驾于国家之上的观念，主要是同黑格尔的哲学思想相关联而发展起来的。当然，绝对主权理论也有它的内在缺陷，在近代被作为绝对主义和独裁政府的依据，甚至被利用为极权主义和扩张主义的理论根据。美国耶鲁大学教授雷斯曼认为，“传统意义上的主权观念现在是一个时代错误，在今天绝对主权将导致绝对混乱”^{〔12〕}。因此，绝对主权理论已被当代国家理论和国际法理论所拒绝。

对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进行了积极的扬弃。一方

面，他们对这一学说在欧洲反封建斗争中曾经发挥的历史进步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尤其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它为雅各宾党人的专政提供了理论上的有力支撑；马克思和恩格斯也认同卢梭人民主权思想中带有人民性的革命成分，尤其是“公意至上”的观点。在卢梭看来，人民是权力的来源，国家真正的主权者是人民而非政府首脑，当作为受雇者的政府首脑不能完成主权者赋予他的任务时，作为主权者的人民有权罢免或解雇他，这给马克思和恩格斯以民主主义的启示，使他们彻底放弃了黑格尔的国家主义立场，站到了人民主权的立场之上。在19世纪40年代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他们始终站在无产阶级阵营中，坚决地以人民主权思想为武器，在进行革命性改造的同时，将其广泛运用于反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所以说，马克思恩格斯的人民主权思想是对资产阶级思想家人民主权思想的彻底改造和本质性的超越。马克思运用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对卢梭脱离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来考察所谓的“公共意志”与“公共利益”，把主权问题和阶级问题割裂开来，没有认识到主权是有阶级内容的，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等局限性进行了深刻批判。马克思深刻地认识到，在西方社会，无论是“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理论，还是“代议制”原则等，尽管都是通过对个人独立性和自主性的肯定，推动个人追求自身生存状态的改善和现世的自由和幸福，然而，民主制度作为西方政治文明的集中表现，并非完全像它在字面上所标示的那样在政治生活中真正实现“人民的统治”。

其实，西方政治文明在本质上是商业文明或市场经济在政治领域上的反映和产物。这种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就是竞争，由此导致精英政治、金钱政治以及其他政治不文明的种种现象。正如恩格斯早年在对美国的民主政治评论时就指出：“正是在美国，‘政治家’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加厉害地构成国民中一个特殊和富有权势的部分。在那里，两个轮流执政的大政党中的每一个政党，都是由这样的一些人操纵的，这些人把

政治变成了一种收入丰厚的生意，拿合众国国会和各州议会的议席来投机牟利，或是以替本党鼓动为生，而在本党胜利后取得相应的职位。”^[13]如果将民主政治与竞争联系起来予以考虑，至少有两个方面是不能忽视的。第一，民主制度实际上就是把政治变成遴选精英的过程，政治由此也就成为各路政治精英的竞技场，西方政治的精英化倾向正是这种政治过程的真实写照。与这种过程相适应的就有所谓精英民主理论或政治的精英化等说法。人们尽可以循着经验主义的思维，对这种精英民主或政治的精英化做出种种辩护，但是，这种民主从根本上而言对“人民”还是抱有深刻的不信任感。这与所谓的“人民的统治”以及“一切权力归于人民”的价值要求恰恰是背道而驰的。第二，由于民主实质上就是一种竞争，竞争即是力量的较量，尽管人们对于这种较量有种种限制，以使其尽可能地文明起来，但是，它仍然把金钱、财产和权力等都深深地卷入这一过程之中。在这种民主政治的背后，不仅散发着浓烈的铜臭味，而且成为金钱、财产和权力兴风作浪的又一场所。可以说，西方民主政治导致金钱政治等，至少是民主实现方式在所难免的产物。

因此，任何政治迷信和崇拜都是不可取的。西方政治文明是一种特定文明的反映，是为特定的文明服务的，超出这种特定文明，其合理性并非完全充分和无可挑剔。于是，马克思提出“法律是表现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国家意志”，“主权在民”的实质就是国家的最高权力属于人民，而且也只能属于人民。立法权是人民主权的主要表现形式，国家主权主要通过立法权表现出来，主权者的根本权力就是立法权。在人民主权的国家里，人民才是国家一切行为的最终目的的最后决策者等光辉思想。所以说，马克思的唯物主义不是从纯粹的、抽象的物质出发，而是从人的现实生活和实践（人的感性活动）出发。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观、人民群众观、价值观、文化观等理论也都是由其科学实践观而获得合理的解释。人民群众作为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作为社会历